

高雄市政府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專案輔導合法化申請書

為非都市土地申請作為宗教使用之需，依「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之規定，於
高雄市○○區○○段○○小段○○ 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共○○○○方公尺，申請列為專案輔導合法化，請核辦。

申請單位：

負責人：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